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96級社會科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教授：徐筱菁 教授

社會資本與傳統家族活動  
——以喪葬為例

學生：胡允強

學號：923202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 授 權 書

茲授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將本人於『專題研究課程』發表之論文著作，以網路方式發表，例如將著作放置於網站上，以文字發表形式，或與對相關主題有興趣者在網路上做討論之連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提供主題討論、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供為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利用。

授權範圍：

全部授權：本人所有發表於『專題研究課程』之論文著作等之完整全文。

部份授權：本人所有發表於『專題研究課程』之論文著作等之大綱、摘要。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簽名或蓋章)

班 別：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自序

筆者是一個家庭觀念重的人，近年來生活周遭發生了許多重大的變故，於是想重新審視傳統家庭的價值，在現代社會中的影響，而在觀察並參與過許多家族活動後，發現家族中各個家庭的互動變得越來越少，而家族中年輕的一輩，甚至互不熟識，這讓筆者感到十分的困惑，於是想著眼於這方面的研究。

同時筆者觀察到近年來，傳統社區內的演變，如返鄉過節的人變少，參加家祭的亦有減少的趨勢，而在傳統家族中，家庭中年輕的份子，對於家族中的成員並不熟稔，甚而有疏遠的態勢，筆者在發現到這些現象後，而對傳統家族活動對於成員的影響有了興趣。

然而適逢專題的寫作，以及學習到社會資本的相關概念，於是對此研究便漸漸有了方面，主要是著眼家族活動上所促成各家庭的互動，以及個人透過家族活動所累積的社會資本，對於家庭及個人甚至社會的影響，是我主要好奇的部份，也因此使筆者產生進行研究的動力。

於此，非常感謝徐筱菁教授的指導，筆者在做事方面有怠惰的惡習，然而教授耐心的指導讓我受益良多，雖然在過程中有不順遂的地方，卻也使筆者從中學習到經驗，再者要感謝國北教大社教系上的每位師長與社四的同學們，大學四年中，因為有各位而更加精彩。

# 社會資本與傳統家族活動—以喪葬為例

指導教授：

姓名：胡允強

學號：9203202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資本與傳統家族活動與社會發展，並以喪葬儀式的變遷為例，來探討個人在傳統家族活動中，社會資本累積過程的變化，從中去發現家族活動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具體研究目的如下：首先了解社會資本的理論與意義，了解傳統家庭與家族的概念，及其在社會資本中所扮演的角色。並研究個人透過傳統家族活動，可得到家族中的社會資本以及地位的提升之情況。從舉的例子中瞭解喪葬變遷對於傳統個人社會資本累積的影響。

論透過研究，希望可以讓家族活動重新獲得重視，筆者以為家族為華人文化價值的展現，禮儀則充滿人性化，如加以改進陋習，且免於流於制式，則將重新使人易於接受，一方面可促進家族關係的密切，另一方面則有助於社會穩定與和諧。社會發展未必與傳統價值衝突，筆者以為新價值觀的建立，家族仍為必須的考量因素。

中文關鍵字：社會資本、喪葬

# 目錄

<b>第壹章 緒論</b> .....	<b>7</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8
<b>第貳章 文獻探討</b> .....	<b>10</b>
第一節 社會資本理論與意義.....	10
第二節 傳統家庭與家族.....	12
<b>第參章 傳統家庭活動與社會資本累積</b> .....	<b>15</b>
第一節 傳統家庭與家族的互動.....	15
第二節 社會資本累積的意涵.....	16
<b>第肆章 傳統家庭變遷與喪禮中喪葬習俗變遷</b> .....	<b>18</b>
第一節 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	18
第二節 喪禮的文化意義與喪葬傳統習俗.....	19
第三節 喪葬的變遷對社會資本累積的影響.....	24
<b>第伍章 結論</b> .....	<b>28</b>
<b>參考文獻</b>	<b>29</b>

## 圖表目次

圖表 1：研究流程與方法.....	9
表格 1.....	17
表格 2.....	18
表格 3.....	18
表格 4.....	24
表格 5.....	25
表格 6.....	26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研究背景

本論最重要的命題為社會資本，社會資本簡單來說就是一種人際關係，也可以稱之為人脈。而華人是一個喜歡講情的民族，而所謂的情，就猶如儒家上所講究的「親親」，也就是以自我為中心再擴散出去的一種關係，中心外的第一圈是家人，然後族人、朋友，一圈一圈的擴散開來，同時也就是費孝通先生所講的「序差格局」，但這之於台灣社會該有怎麼樣的解釋呢？

簡單來說，比如地方基層的選舉，尤其是村里長等，一般來說投票是不需要看候選人的政見的，重要的是他是誰，在地方上的關係如何，從這點來看也許會覺得選民是不理性，然而我必須說選民是理性的，因為他看重的不是候選人的政見，而是候選人所擁有的社會資本，以及其在與自身相關網路裡的親密度，從中他可以獲取最大的利益，於是他將票投給該候選人，也因此在地地方基層選舉上會勝選的往往是地方上的聞人，而不是外地來具有高學歷好政見的人，這樣的情形在台灣中南部尤其顯著，比如台中的顏清標。

我們在鄉下都習慣這樣喊里長為里長伯、里長伯，一來里長可能大都為鄉裡的長輩，二來就是一種親近的感覺，同時我們可以從他那得到好的選民服務，遇到婚喪喜慶時亦可借重其地方聲望，使自家得到面子，也這些在我的理解裡就是社會資本的運用，而且透過這些活動亦可累積個人的社會資本。

但是在都市又是另一回事了，在都市裡的地緣關係和血緣關係相對的薄弱很多，一來因為都市空狹小，同一個空間裡有太多關係，就像是在捷運站天天你會碰到某一群人，但是你們可能都彼此不認識；二來有其他的網路代替了原本在鄉下的地緣與血緣關係，可能是公司、社團、學校等，而透過這些網路又可形成個人的社會資本。是故在本論中，所強調的是傳統家庭與社會資本間的關係，透過理解傳統家族的活動，可以析論社會資本的累積及其在地方政治上影響，此中亦包括社會資本在姻親關係上所產生的作用，同上述各點一樣，可以有效的達成社會資本的累積，並使得個人地位的提升；令家庭中年輕一輩可透過家庭中的父輩與家族產生聯繫，據此累積的社會資本，並提升個人在家族中地位的取得以及提升。

在本論中，則以殯葬儀式的變遷為例，來探討個人在傳統家族活動中，社會資本累積過程的變化，從中去發現家族活動變遷所帶來的影響。

#### (2)研究動機

台灣社會的族群結構主要為漢人所組成，而漢人的宗族關係，在這一個移民社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早期的唐山祖演變至開台祖，皆說明了宗族關係的重要性。

而維繫宗族關係的重要力量便是許多繁複的禮儀制度，其中包括兩家聯姻的

婚禮，以及諸多生命禮儀，其中喪禮更兼具維繫宗族關係的功能。

同時筆者觀察到近年來，傳統社區內的演變，如返鄉過節的人變少，參加家祭的亦有減少的趨勢，而在傳統家族中，家庭中年輕的份子，對於家族中的成員並不熟稔，甚而有疏遠的態勢，筆者在發現到這些現象後，而對傳統家族活動對於成員的影響有了興趣。

再者筆者亦觀察到近年來的高度經濟發展對家族關係亦帶來衝擊，社會變遷形成了都市化、高度社會移動以及城鄉人口結構改變，還有核心家庭增加、價值觀的改變，傳統家族活動同樣也受到了這波衝擊的影響。

在這波衝擊中，筆者以為婚禮跟葬禮所受到影響為大，是故筆者以喪葬為例，試圖研究家族活動對成員關係的影響，筆者亦發現到，喪禮在近年來所進行的變遷，在此影響下，有許多新興的行業因應而生，如葬儀社、禮儀師等，使人們在面對死亡時減去了不少的麻煩，另外殯儀館的推廣及設置，也使得人們在處理喪禮時帶來諸多的方便，這些殯葬制度的卻也衍生了許多問題，其中有包括對傳統價值觀的影響、管理及法規的問題。

同時間我們可以發現在喪禮外，尚有許多傳統禮儀漸漸的商業化，包括傳統節慶，甚至出現了可以透過網路掃墓的服務，因此筆者希冀從本研究中能歸結出禮儀制度的歷史及文化意義以及社會價值，期人們能重新正視傳統禮儀制度。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了解社會資本的理論與意義。
- 二、了解家庭在社會資本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三、透過家族活動，個人在家族中可獲得的社會資本以及地位的提升。
- 四、殯葬變遷對於傳統個人社會資本累積的影響。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 研究方法

#### (1) 文獻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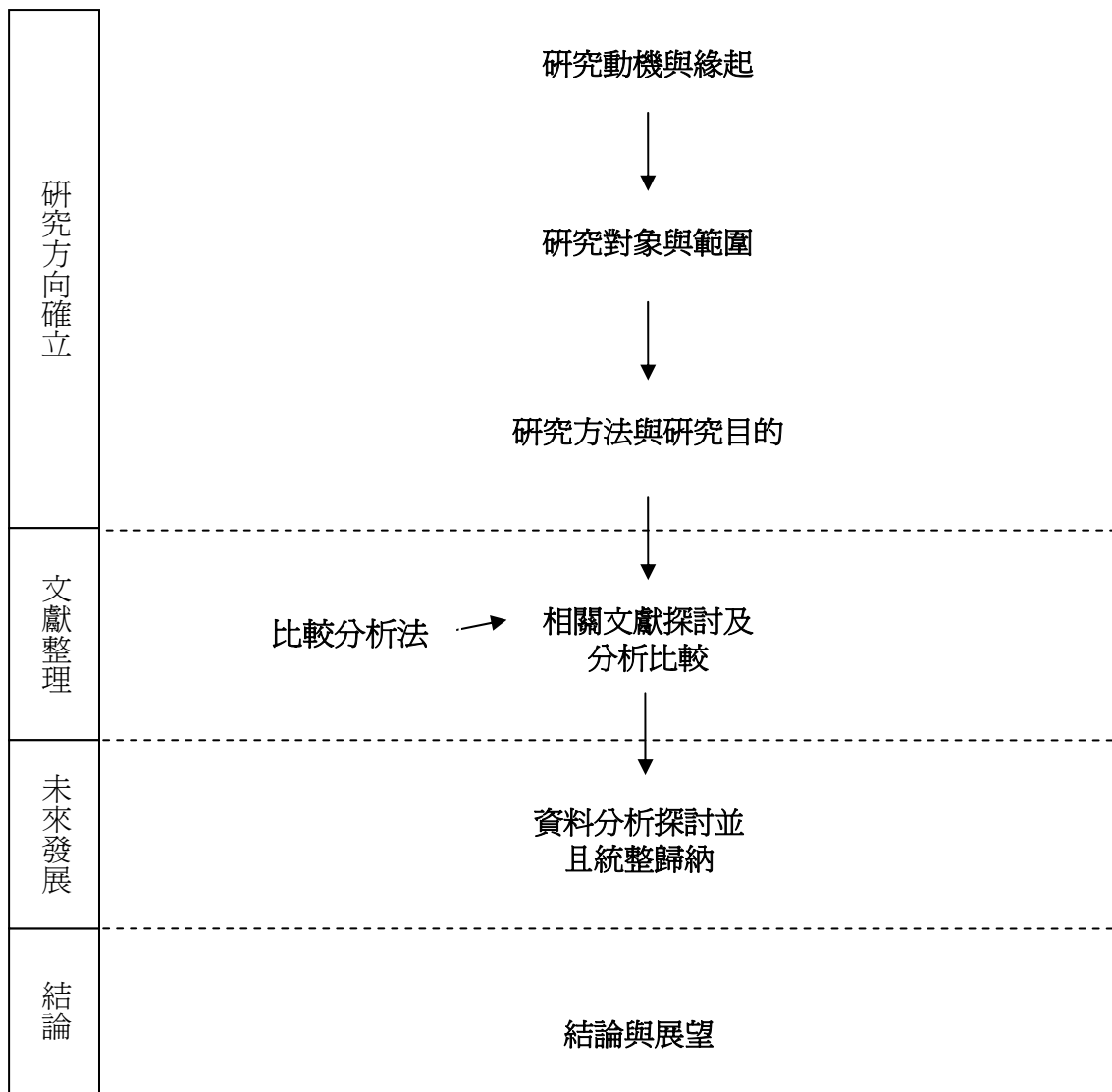
在所研究的主題中，主要得先釐清家庭與家族的概念，以及社會資本的相關理論，在文獻中不乏這些概念的研究，是故採用文獻分析法。從這些重要文獻可獲得第二手資料，其精髓值得我去參考、分析、比較，對研究成果將會有所幫助。

#### (2) 比較分析法：

不同的時間點使社會有所變遷，相對的對於社會資本累積亦造成影響。透過比較分析法可以瞭解時間點，個人在社會資本累積上的差異性所造成的直接和間接的種種影響，接著進一步其去尋求其所發生的原因。

### (二) 研究流程





圖表 1：研究流程與方法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社會資本理論與意義

在本節中的社會資本理論與意義，主要參考林南先生的專著〈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sup>1</sup>，其為國內研究社會資本的專家，筆者對其甚為推崇，對國外社會資本的研究，亦頗精曉，而在社會資本的意涵上，則又加以參閱李英明先生的專著<sup>2</sup>。

在社會資本的理論中，其資本(capital)所意謂的是指在市場中具備預期利益的投資資源。而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其定義則為由社會關係所得到的資本，詳細而論則呈現出有四個重要的意涵：

- (1)社會資本是一種蘊含在社會關係內的資源(sources embedded in social relations)。
- (2)社會資本可以協助社會網路內的成員完成某些行動。
- (3)社會資本包含道德和工具性的成分。網絡中的規範和義務基本上組成了其道德成分，而運用社會資本的道德成分以達到某些利己目的或是以其他型態的資本投資於社會資本則構成其工具性之成分。
- (4)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僅適用於個人(individuals)，它也可以被應用在社會或國家等總體現象。然而當它被理解成整個社會所擁有的能量(資源)時，又與個人層次的社會資本有所不同。

資本視為由行動者在他們所屬網絡與團體中，有利於聯繫資源與取得資源而產生的社會資產。社會資本可以被操作性的界定為鑲嵌於社會網絡，並被行動者為了其行動所需而獲得與使用資源。此概念可分為兩部份：

- (1)代表資源是鑲嵌於社會關係而非個人。社會鑲嵌的資源，使得社會資本與其他資本類型之間，能夠進行相應的分析。
- (2)此類資源的取得與使用則有賴於個人。必須反映出個人意識到在他或她的關係與網絡中，存在著這樣的資源，並請作出決定而援引特定的資源。而且只有當個人意識到這些關係與網絡的存在，以及意識到他們所擁有與獲得的資源為何時，個人才能資本化這些連帶與資源。

另外誠信國外多數學者大都把誠信歸入“社會資本”。一般認為，誠信程度高的地區，其社會資本就比較豐厚，因此更有可能建設一個“好的市場經濟”；誠信程度低的地區，其社會資本也相對比較薄弱，因此有可能形成一個“壞的市場經濟”。顯然，一個“壞的市場經濟”是不可能有利於當地企業競爭力的培養

---

<sup>1</sup> Nan Lin (2005)，頁 29~64。

<sup>2</sup>李英明(2005)，頁 56~90。

和提高的。收入更高和更平等的國家，誠信程度更高，人們的道德感也更強。

社會資本的意義在於，社會資本和實體資本與人力資本有一個性質上的差別在於實體資本像是金錢、生產設備、土地等是具體可計數的，而人力資本則可由個人在教育年限以及技術能力上的改變而觀察，然而社會資本作為個體之間的關係，則不能被拆解或回歸到個別的性質。原則上社會資本可發揮以下的功能：

#### (1)社會資本與就業提升：創造人力資本與就業媒合

社會資本的一個重要功能是就業提升，其中包含兩個面向，一個是從個體的教育成就，也就是人力資本的創造與增進，另一個是對於如何找到適才適能的工作，社會資本有助於就業訊息的獲得。另外社會資本也會造成教育取得差異，主要的因素是因忽視家庭支持關係與社區整合的程度，社會資本的有無與多寡對著一個社會人力資本的創造有著直接的影響。

社會資本是透過社會網絡所獲取的資源，尤其傳遞關鍵訊息的獲取更是重要。這對在找尋工作的人而言，訊息的管道就是機會，而擁有較多社會資本的人，通常較有機會找到合適的工作。這個命題對於失業再就業者則依然有效，在一個研究中，比較一群失業的人在十年之後在收入和社會地位的變化，發現失業後再就業通常會經歷的是收入減少，即使參加了就業訓練，因為失去了年資，以及短期的訓練所擁有的技能，都不足以幫助失業者能夠回到過去的收入與地位。情況最差的是轉到其他低薪部門，次之者為繼續從事製造業的藍領工作者，而有人能夠得到高薪的工作則是透過進修而向上流動。對於那些失業之後繼續進修的人，而能夠朝其他高薪與專業的部門工作者，則是因為有親友從事那些行業，而提供必要的進修與就業資訊。因此政策制訂者，對於解決失業問題，除了有助於就業的人力資本投資，像是職業訓練和教育，也同時要鼓勵運用社會網絡的接觸和社會資本使找工作的人能夠就業甚至透過再教育的過程增加人力資本而能力提升。

#### (2)社會資本與社會整合

社會資本對經濟發展其實需要從下而上，以及從上而下的合作連結，而能夠達到經濟發展與社會整合的良性循環。從下而上的發展就是草根的、在地的社團組織或社會團體的公共政策參與，在這個面向上，越是有緊密的社會連帶以及普遍的信任關係，則社會整合程度將越高，也更能建構有效地民主參與經濟發展的決策。至於由上而下的關係則是指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必須兩者都維持一定的自主性，但能掌握並調和各種社會團體的需求，從而有效的執行政策。但在對社會資本投資的過程當中，卻必須注意社會關係與網絡過度或不足都可能造成進一步的社會分化而反而牴觸了希望達到社會整合的結果。

認同是社會資本的來源，但是認同的也同時會產生「我」「他」之分的身份

納入與排除的現象，也就是「有限的團結」只有特定某種身份的成員才有可能獲得該網絡的資源。當社會資本是透過「有限的團結」和信任而產生該社群的經濟財貨或福利資源時，就表示其他身份的人是不被信任，且被排除的；而一個社會當中的弱勢團體通常也是在社會資本上相當缺乏的而導致在生存資源上的不利地位。因此社會資本有利於社群的凝聚力，但是卻不能忽視社群間的社會資本的多寡成爲在經濟與教育之外的一種社會經濟或福利的差異因素，甚至可能爲社群私利而與可能犧牲公眾福祉的結果，這將構成進一步社會的分化而與社會整合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必須很謹慎的運用或投資社會資本。

## 第二節 傳統家庭與家族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人的一生大多是在家庭中生活，傳統的家庭定義，指的是異性的兩個成年人，可能擁有婚生或收養子女，家人彼此之間有經濟分享、共同居住、情感分享、夫妻之間有合法性行爲。楊懋春教授認爲在談論家庭制度時，最不可以遺漏的便是家庭功能，其指出家庭的功能，即爲家人提供場所及物質、精神、感情等條件，能使各方面獲得身心發育、長大與成熟<sup>3</sup>。社會學者 Parsons 認爲就家庭制度而言，強調家庭制度有其功能的存在，例如：生育、養育、社會地位的給予、個人的社會化等，家庭具有經濟、政治、宗教、社會化和養育兒童，並提供成員心靈和情感上的支持。

家庭制度隨著社會變遷會有所改變，Parsons 認爲家庭結構和活動所呈現出來的變遷，是爲了適應社會上其他部份的變遷，在現今工業社會之中，生產模式改變，家庭由在經濟上的功能傳統的生產單位，轉變爲現在的消費單位，社會流動快速，所推崇的價值也由成就地位取代歸屬地位，因而傳統大家庭(大家族)的家庭形式，已經不再能夠滿足現今需求，進而以核心家庭爲主，成爲工業社會中家庭形式的主流<sup>4</sup>，關於傳統家庭的變遷，在本論中另有章節詳述，於此便不再贅述。另外龍冠海教授則將家庭的功能區分爲，生物的、心理的、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娛樂的、宗教的<sup>5</sup>。綜合上述各家說法認爲一般家庭的功能有以下幾方面：

### (1)生育功能

每一個社會皆以家庭爲生兒育女的地方，家庭提供合法化的正常的性生活，在此繁衍下一代使社會能有不斷的新的成員加入，前一代的人死亡，能由新的一代繼承之，在中國傳統農業社會中，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觀念是相當濃厚的，

<sup>3</sup> 楊懋春(1981)，頁 444。

<sup>4</sup> Parsons, Talcott(1949) ， Press.Parsons, Talcott(1964)。

<sup>5</sup> 龍冠海(1976)，頁 273。

在農業社會中人口數的增加代表生產力能夠提升，因而特別重視男丁，傳統的俗諺之中有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由此可見家庭功能中的生殖功能的重要性。

#### (2)情感功能

人有親密性的需求，家庭中成員的關係立基於血緣、婚姻、與收養，其中尤其是血緣關係，是無法改變的，成員間彼此的情感是與非家人的關係不同的，在家庭中成員間的關係是屬於自願的、互助的與協調的，可以提供彼此情感的慰藉，成員間是有愛與信任。且家庭是合法的婚姻制度，男女兩性間的性生活，是合法允許的，家庭有其提供規範約束之重要性。

#### (3)社會化與教育功能

家庭提供社會成員社會化的功能，社會化是一種經由不自覺的模仿過程，吸收父母行為模式，學習社會中的規範、信仰、態度和社會價值，使個人由自然人成為社會人的過程，因為人一出生便處於家庭之中，家庭便是個人最早可獲得社會化的場所，家庭中由父母親人提供教育功能，使個人人格獲得發展，並學得基本生活知識與技能，並透過社會化，使其能與他人互動和溝通。

#### (4)經濟功能

家庭成員間的經濟資源共享，是普遍存在各個傳統社會之中的，家庭是最基本的經濟單位，在傳統農業社會家庭扮演這生產單位的角色，家庭成員彼此工作在一起，享受在一起，家庭生產各種必須的物品，以供給不同成員間的需要。

#### (5)保護與照顧功能

家庭具有保護和照顧家庭成員的功能，一旦家庭成員遭遇危險或攻擊，所有的家庭成員必群起而護之，也提供不同成員生活上的各種安排與照顧，例如：照顧幼小的成員和年長的成員便是家庭所具有的重要功能，使每一個家庭成員能有安全感。

而在家庭的分類上又分成三種：

(1)擴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或稱「大家庭」，通是指一個家庭內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透過親子關係所組成的家庭，亦即除了，夫婦與未婚子女外，也包括已婚子女及其子嗣、祖父母、兄弟手足或其他親屬在內。這種以血緣關係為基礎所形成的家庭特點是：1、具有較強的代間權威、長幼輩分清楚；2、日常生活的頻繁接觸與地理接近；3、情緒支持、社會化與保護的心理互賴功能；以及4、親屬間的經濟互助與互賴。它的缺點是：夫妻情感表現在大群家屬間往往受到壓制與干擾，加以複雜的輩份排行與人際關係，致使經常發生紛爭，而促使擴大家庭的分裂。

(2)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又稱小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所構成的家庭單位，也是最小型的家庭形式。它的組成一般包括：丈夫、妻子及其未婚子女。它的重要特質是：地理孤立、經濟獨立與社會自立，缺點則是：缺乏安全感與穩定性。核心家庭對其親屬關係網絡依賴度低，所受到的控制也較弱，結婚後不必受

到強大壓力，而勉強與父族或母族共同居住，可以自由的另建新居。核心家庭較適合現代工業社會，因為工業化與都市化使大量移民湧向都市，可脫離大家庭的掌控。然而，由於家庭結構簡單且易破碎，當家長過世，寡母與幼兒維持家庭相對困難。因此，現代社會往往需要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等社會安全體制以保障核心家庭的運作與安全。

(3)主幹家庭(stem family)或稱「折衷家庭」，是介於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間的另一種家庭形式。它是以經濟性血緣關係(economic blood ties)為基礎，也是由已婚的相連兩代所組成的家庭，亦即包含祖父母、父母與未婚子女等家庭成員的三代直系親屬家庭。它的優點是：能充分發揮養老育幼功能、血統家世的承繼相當清楚，缺點則是：家庭權威與人際互動的運作比較困難。在台灣，這是一種普遍的家庭形態，主要由年老父母與已婚兒子之一、媳婦與孫子女同住的情況。而當已婚兒子超過兩位以上時，勢必形成一些核心單位。

而台灣傳統家庭特色則有下列五點：

- (1)大家庭的組織。
- (2)以孝為支撐的父系父權家庭。
- (3)縱向的父子關係為主軸。
- (4)包辦的穩定婚姻。
- (5)家庭和社會整合成為大體。

家庭為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同時亦為社會資本累積的一個重要場域，透過家庭代間關係，可以將上一代所建構的社會網絡轉移至下一代，主要的方法則是經由家庭與家族互動取得。

## 第參章 傳統家庭活動與社會資本累積

### 第一節 傳統家庭與家族的互動

在上文中，可以將家族歸結為基於血緣、婚姻構成的利益集團，通常表現出以一個家庭為主構成的中心，如日本、華人社會的財團，有許多以一個家庭為背景形成的企業集團。

在這樣的團體中家族活動是族人重要的社交場合，婚喪喜慶、傳統節慶活動皆屬家族活動的範圍，而這些活動中，家庭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在上段中提到，在家族中往往會以一個家庭為中心，在傳統家族中，這一個中心的形成，往往是因為其為家族中的嫡長子，通常得主持一些家族的活動，如婚禮中主婚人或是清明節掃墓活動的號召者。

而不同的家族活動則會有不同的儀式，如清明節掃墓得先於家族的祠堂中祭拜，又有如婚禮跟喪禮的許多儀式，透過這些儀式與家族中各個家庭進行互動，進而更鞏固了嫡長子家庭在家族中的地位，事實上在過往，嫡長子家庭亦是家族中最具社經地位者，是故，與嫡長子家庭的親密結合便有助於家族地位的提升。

家庭與家庭的結合，也就是婚姻關係的建立，亦為家族與家庭的互動關係中，累積社會資本的重要途徑之一。

在一般的婚喪喜慶中，會有宴客的習俗；在節慶活動中，也會有家族的聚餐，如年夜飯，在這些場域亦有家族外的人會參與，也因此，家庭中的成員可藉著這些場合拓展個人的人際關係，並透過不同節點的結合，而擴大個人的社會資本。如民國 95 年立委顏清標所辦的喜宴上冠蓋雲集<sup>6</sup>，許多地方與中央的政治人物在此聚會，而顏清標更可藉此將其家族中年輕一輩推薦出去。

在上述所提的社交場合中，老一輩的人往往會將年輕一輩的介紹給家族中的人，藉此將後輩帶入家族的社會資本網絡中，而此時家庭中後輩的稱呼往往是某人的誰，此時顯示的是後輩在家族中的地位並不高，然而在傳統家族中，透過教育可以迅速的提高個人在家族中名聲，比如考上台大的某人；又或者是工作上成就，比如在台塑任職經理的某人。

---

<sup>6</sup> 立委顏清標二兒子在民 95 年 1 月 21 日娶新娘，地方人脈深厚的顏清標，席開 1500 桌，邀請的貴賓包括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等重量級人物，還請來立法院長王金平當證婚人，1500 桌的數量，也創下了是台中縣歷年來最高紀錄。

因為在家族中享有好的名聲，而較可能得到家族成員的信任，相對的也較有透過家族獲得龐大的社會資本網絡，並從中取得利益。

## 第二節 社會資本累積的意涵

在上文中所提的，便是社會資本累積的過程之一，然而社會資本累積之於家庭，又呈現出哪些意涵呢？主要的意涵為可透過社會資本取得利益，Lucian Pye曾提到，中國的政治為關係政治<sup>7</sup>，林南也提到東方人與西方人對於利益取得方式的不同<sup>8</sup>，西方人著眼與利益的投資；而東方人卻著眼於利益關係者的身上，藉著透過關係者取得利益，更有句話說：「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無論是政治或是利益取得，都提到關係的重要，而關係即所謂的社會資本網絡，社會資本網絡的建構則需透過社會資本累積，也因此可以這麼說，在家族與家庭的互動中，可進行社會資本的累積，而其可使家庭中的個人取得某些具體或抽象的利益。

從上述中，可以提出一些生活中的實際例子，比如家裡是開店舖的人，因其在家族中名聲夠，並且透過家族活動，使許多人認識他，而使得很多人想到要買東西就直接想到這個人，甚至介紹別人來買等等，又比如透過社會資本網絡的擴展，而從中獲得外人得不到的資訊，比如股票交易中為人所詬病的內線交易。

同時當個人在家族中有足夠能力與地位時，難免得承受一些人情壓力，比如前者所提到有人可能在台塑上班，卻也可能面臨到必須介紹族人到公司上班的困境；在地方常見的情況，如家族中的某人擔任地方議員，他所承受的人情壓力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然而這也顯示出家族是最容易累積社會資本的地方，而一個家族所展現的社會資本網絡更有可能造成其他的影響。

在上節中提及，婚姻關係的建立為累積社會資本的重要途徑之一，而俗諺曾云：「娶一個千金女，少奮鬥三十年。」從中我們可以明確地得知一件事，就是男人從婚姻關係中獲得了許多的資源，相對地，其實姻親關係也有可能是女方受惠，這在歷史中的例子已經屢見不鮮了，然而從姻親關係中可獲得哪些資源呢？這些資源中除了實質上的資金與資本外，最重要的是兩方所累積出來的社會資本，透過兩家所擁有的社會資本網絡中節點的重疊，而使兩方可以從中獲取利益，便是姻親關係所帶來的社會資本累積，然而社會資本累積並非只是單純的兩家聯姻便能夠獲得的，更重要的是如何去經營，並從中得到地位的提升，比如上述所提娶了千金女，也許在男方家族中確實獲得了地位的提升，可是在女方家族中可能是被瞧不起的，於是如何從這樣的困境中脫穎而出，並得到女生家族的信

---

<sup>7</sup> Lucian Pye(1989)。

<sup>8</sup> Nan Lin(2005)。



任與支持，即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在社會資本理論中，有相當的篇幅在講述道德素養與誠信對社會資本的累積其重要性，在此可以這麼說，在姻親關係中，如何使社會資本成功累積，便與這兩點有莫大的關係，比如男方在面對女方家族時，所展現的是為愛情而不是為名為利的態勢，是否就較易獲得對方家族的信任呢？或是為對方家族做出莫大的貢獻，而獲得對方家族的信任，在我們國內亦可舉出不少例子。

在司馬嘯青著<sup>9</sup>的<新五大家族>中有不少顯著例子，新五大家族包括大同林家、台塑王家、台南幫、中信辜家、新光吳家，其中的台塑王家有不少女婿因姻親關係，尤其是王永在的女婿，因而競身企業子公司的管理階層(見下表)，這顯示了王家對於其親屬的照顧還有對女婿的不信任與不放心，但是對於男方而言何嘗不是獲得地位的提升呢？透過這樣的關係與地位，對外而言他提高其價值，而使其方便於累積自身的社會資本，只要其在位子上不做錯事，其在各方面的資本累積只會有增無減，而其成長，對於王家的母公司而言何嘗不是一個助力呢？

表格 1

王永慶	(女婿)簡明仁：開創大眾電腦、大眾電信 陳文琦：三女王雪紅的事業夥伴也是伴侶，威盛電子 楊定一：長庚生技董事 李宗昌：台朔汽車協理 劉培森：建築師，承包長庚醫院大小工程 方國強：自創服裝設計公司，專為豪門置裝
王永在	林豐欽：南亞三部經理 吳國雄：華亞汽電總經理 張家鈺：南亞電路板董事 周令侃：中塑油品董事

在本節中所闡釋的便是個人可以透過家庭累積社會資本，而在台灣社會中，尤其是在傳統家族中，這樣的情形主要出現在農業社區中，肇因於農業社區中人際網絡的不發達，而使得家族活動成為重要的人際關係拓展場域，藉此更說明家庭之於個人的重要性。

<sup>9</sup>司馬嘯青(2005)，頁 79~181。

## 第肆章 傳統家庭變遷與喪禮中喪葬習俗變遷

### 第一節 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

社會發展帶來社會變遷，同時也對傳統家庭造成影響，其影響甚至造成家族活動的變化，其主因有兩者，於此則透過圖表的解說來呈現：

#### (1)與父母同住的情況：

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者，與父母親同住狀況 單位%

表格 2

	總計	與父母同住			未與父母同住	
		計	與父母同住	僅與父同住	僅與母同住	
按性別與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0	83.94	64.47	4.67	14.80	16.06
有偶或獨居	100.00	18.50	10.30	2.05	6.15	81.5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36.17	15.86	2.90	17.41	63.83

※ 資料來源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民 92 年 7 月

在上表中，可看出有偶或獨居者未與父母同住者高達 81.5%，主因乃為工作場域的變化，由傳統的農村，轉變為工商業都市，使得家裡年輕一輩往往需離鄉背景去某求工作，進而在當地成家。

在傳統家庭中最主要的家庭類型為大家庭亦即主幹家庭，然而在家族的互動中，往往由長輩所帶動，主因是傳統社會網絡的移轉過程，是透過代間的互動，而子女與父母未同住，便會對此造成影響。

#### (2)家庭規模的改變：

家庭規模變化 單位%

表格 3

項目別	統計結果		
	87 年 3 月	91 年 8 月	比較
核心家庭	67.21	63.34	-3.87
主幹家庭	17.37	18.47	1.10
單身戶	11.49	9.21	-2.28
其他家庭	3.93	8.98	5.05

※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民 92 年 7 月

由上表中得知，主幹家並非現代社會中的主流，而以核心家庭為主體，在核心家庭中往往以個人為中心，而不再依附於家族中，對於家庭的休閒活動極為重視，不會將參加家族活動為視為必要的。

社會變遷後的家庭，所展現出來的價值是多元的，威廉·古德提到婚姻關係

的改變<sup>10</sup>，林顯宗則同意家庭中個人所扮演角色的轉變<sup>11</sup>，蔡勇美、伊慶春<sup>12</sup>、葉光輝<sup>13</sup>則對社會變遷後家庭中的傳統倫理有所闡釋，綜合各論，在本節中對於現代家庭多元價值的展現提出了四個面向：

(1)宗教信仰：

個人的宗教信仰在家庭中所受到的影響變得較少，一來因台灣舊有社會對於宗教信仰的不明確，如佛道之間儀式的混來，二來是社會價值漸趨多元，個人所接觸到的資訊變多，而不再侷限於家庭與家族中，是故個人的宗教信仰可能隨之改變。

(2)婚姻關係：

因為女性主義的高漲，女性在家庭中有更高的自主性，職業婦女的增加，使女性在現代社會中不一定得依賴男性才能生存，再加上其他社會的因素，使得未婚家庭、單親家庭逐漸增多，並衝擊傳統的家庭價值。

(3)傳統倫理：

傳統倫理主要表現在孝道跟家族、家庭關係上，在核心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可能更像朋友，跟家族的關係則出現疏離，尤其是出現在離鄉背景的家庭上；而對於家庭中長者的奉養也呈現出變化，如安養中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出現都與此有關。

(4)傳統儀式：

傳統儀式的改變則表現在婚喪喜慶跟傳統節日上，婚禮跟喪禮的儀式簡化，所宴請的親人則以直系親屬為主，喪禮則已公祭的形式舉行；傳統節日上，如三大節，若逢連續假期，則成為全家出遊的日子，而不是返家鄉探親。

以上四種多元價值的面向，對於社會發展亦造成了衝擊，其中傳統倫理與傳統儀式的改變，更造成個人在家庭中社會資本累積方式的改變，並造成其他影響。

這些影響中包括對於婚喪喜慶儀式偏好的改變，主因可能為宗教信仰的不同，以及對於儀式的需求和負擔能力不同，此時的家庭不再以家族為中心，則以個人為中心，加之生活環境的不同，而使儀式中對於家族的依賴程度減少，其它傳統儀式的改變，對於社會資本亦造成影響，在下一節我們以喪禮跟殯葬習俗的變遷為例，說明之。

## 第二節 喪禮的文化意義與喪葬傳統習俗

<sup>10</sup> 威廉·古德(1988)，頁 209~233。

<sup>11</sup> 林顯宗(1985)，頁 377~400。

<sup>12</sup> 張荳雲等主編(1997)，頁 123~169。

<sup>13</sup> 張荳雲等主編(1997)，頁 171~214。

死亡是人類生存不可擺脫的問題，必然地面對死亡進行觀念上的詮釋，觸及到生命存在的整體價值的認知和確立，產生了各種應對的操作方式，以維持社群的秩序運作。每一個社會處理死者與面對死亡的態度，是長期生存經驗的累積與創造，而建構出集體的民族心理與喪葬儀式。

在臺灣的社會中，所存在的喪葬儀式，主要是延續了中華民族文化長久以來的演變，其內容極為繁雜，但仍有跡可尋，而其逐漸累積成可以依循的生活禮儀形式，更成為社會共有的禮儀規範，可以說是涉及到歷史所積澱下來的生命觀念，以及各種相應的現實實踐，而這樣的儀式具備著哪些文化意義呢？

楊國柱與鄭志明先生以為，喪禮是儒家的教化，不僅表述孝道，同時也是忠、仁、義等人際關係的秩序等人際關係的確立<sup>14</sup>。而林素英博士則任為喪禮的文化意義主要呈現出四個面向：(1)人情考量(2)社會整體考量(3)親屬結構(4)起於齊家而終於平天下的文化思想<sup>15</sup>。綜合以上各論，歸結出喪禮的文化意義主要有：

- (1) 滿足個人的情感需要，對於死者用以安頓其靈魂，使其在往生後能有所依歸；對於生者而言則是慰藉其思慕懸念，以減輕生者之傷痛。
- (2) 促進家庭觀念發展，在喪禮的過程中固可凝聚家庭的向心力，然而對家族而言，尚有祭享仁親和睦宗族的功能，其旨在能知飲水思源，同時也是孝道的表現，所謂「生，事之以禮；死，祭之以禮」便為此理。
- (3) 推行政治教化，在家族中因為祭祀的關係，而對於祖先的權威極為重視，產生所謂的祖宗家法，同時基於儒家的觀點，孝道為一切德行的根本，而有助於政治倫理的產生，也就是儒家所看重的「君君，臣臣」。

然而如上一章所提，社會變遷對傳統家庭帶來了影響，同樣的，傳統的喪葬儀式也帶來了改變，而這樣的改變也對社會資本的累積造成影響。至於喪葬傳統習俗又是如何的景況呢？

在古代稱弔祭死者為「弔」，勸慰生者即死者家屬為「唁」。喪事之家將死訊通知親朋，稱為「訃」，俗稱「報喪」。親朋聞訊，即應迅速前去弔唁，因為路途遙遠不能去的，則應該寄信表示哀悼和安慰之情。而如果是死者的至親，則應該在聞訊後便回去奔喪，而不該等待訃文送來。在報喪之後接踵而來的便是繁複的喪禮。

---

<sup>14</sup> 楊國柱 鄭志明(2003)，頁 12。

<sup>15</sup> 林素英(2000)，頁 178~244。

喪禮方面仍承襲明清及日據時代之舊制。當然其中部份已隨時代改良，但大都因襲舊習。

基本上傳統的臺灣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而非一單一的典禮。整個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即「殮」（淨身入棺）、「殯」（停棺祭拜）、與「葬」（造墳入土），每一階段都具有有一些特殊的儀式和陳設。從這些儀式，以及儀式與儀式的銜接關係中，可對臺閩地區喪葬活動有大體上的了解。以上三階段進一步說明：

- (1) 殮：主要在對死者身體做一番恭敬的處置及掩藏。
- (2) 殯：主要係停放死者進行弔唁，安排後續喪事為主。
- (3) 葬：主要以告別及安頓死者最後歸宿為主。

前者所述是以程序、空間加以說明，另外不同的宗教亦有不同的生死觀與葬儀，以下，略述台灣地區各宗教的生死觀與葬儀。

#### (1)佛教與葬儀

佛教認為死亡不足懼。死可以是輪迴的開始，也可以是解脫的來臨，完全看個人是否能夠徹底放下而定。因此，佛教主張葬儀簡單、隆重即可。靈前不宜用葷腥祭祀亡者，應以香花、素食、蔬果供養，遺體最好採用火化。

#### (2)道教與葬儀

道教與佛教在為人治喪、送葬的觀念與習俗上，有相似之處。佛教講求超度亡靈，以求早日轉生。道教則講求煉度「薦亡」，早日練成「真形」。因此，台灣道教強調「薦亡」的儀式。由於台灣地區之道教接近天師道，為喪家所做的功德以課誦經懺為主。

#### (3)天主教（基督教）與葬儀

基督徒相信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人可透過對主的信仰，改變人與死亡的關係。沒有信仰的死亡是上帝的罪罰，有主信仰的死亡則是永生的開始。因此，為了保持生命的完整，基督宗教在葬法上採取「土葬」的方式。但天主教近年來亦容許教徒採用「火葬」的方式。

#### (4)回教與葬儀

回教認為人們都要經歷今世和後世。今世是暫時的，後世是永久的。後世才是生命永恆的歸宿。因此，在葬式上有土葬及灑葬兩種。其中，土葬不用棺槨，而是直接將屍體放入土中，以符合「入土為安，回歸本原」之意。至於是否要留墳頭和立石碑則沒有特別規定，有的地區在屍體埋好之後，只在上面簡單蓋上一塊石板而已。另外，灑葬是由親人將骨灰灑散於花園或火葬場內之草坪上，並由火葬場開放專區，提供家屬釘牌誌念。

如前所述，臺灣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根據林明義<sup>16</sup>的研究，將台灣傳統喪禮儀式的概狀做以下的簡述：

(1)徙舖：

當人彌留時，即移出廳堂，俗曰「搬舖」。凡男女中年以上，有配偶子嗣者，死則謂之壽終。依古例，男徙正寢（左側），女徙內寢（右側）。因此訃文中男稱「壽終正寢」，女稱「壽終內寢」，使死者能在家中最善美之處而安。

(2)守舖：

親人死後，子孫哀慟不忍，必須小心看守，孝男夜則席地而眠(昔日藉稻草為席，叫「寢苦枕塊」)，稱為「守舖」。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死亡」復活而乏人急救，有親友來弔祭時不致無人照應，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

(3)拜腳尾飯：

待氣絕即舉哀。以一碗飯上插一雙箸，置鴨蛋一個，稱「腳尾飯」及油燈一盞，俗稱「腳尾燈，或稱「長明燈」，焚香哀哭，燒冥幣祭拜，稱「拜腳尾飯」。為死者食用、照冥路及路費。此儀，據傳古昔荒蕪多蟲獸，為防蟲蟻慕屍味而聚，乃撒飯於屍周，粒食與蟲蟻，並焚火驅獸毋害屍，而相沿演變為今之拜腳尾飯、焚燒紙之儀。

(4)報喪：

喪即報知親戚，報喪不得入人家屋內。母喪，即帶白布報母外家，稱「報白」。女兒聞喪自外歸來，半途即悲聲哀哭，俗曰「哭路頭」。將至家前即匍匐而進，至門前跪地哀哭，俟孝眷自內哭應點香出廳，接香跪拜後，方得進內瞻仰遺容。親戚往弔，稱「探舖」，子孫哀哭迎接。母喪，接舅、妯，曰「接外家」，即門前擺香案，孝眷匍匐哀哭跪接，外家即掀起桌帷，以示責備之意。舊時俟外家來弔，方可入殮，以示善終。

(5)請人買布料、製（租）孝服與孝誌：

喪事所用布料以白布為最多，孝服若是自製，則須採購五服(麻、苧、藍、黃、紅)布料；喪服，依與死者關係親疏，制有區別：

麻布：子女、兒媳、長孫用之，為最重孝。

苧布：孫、甥、姪用，為次重孝。

白布：與死者同輩或外親用之。

紅布：死者第四代孫用，含有四代同堂為榮之意。

(6)入殮：

依日師擇之吉日良辰，將屍安放於棺內，俗稱「入木」。須經下列儀式：

1. 買水：入木前，屍須先洗淨。洗屍之水，須用活水。故孝男穿孝服，捧新鉢至河邊，焚冥紙，盛河水回家，稱「買水」。以白布沾鉢水，拭淨死者。

<sup>16</sup>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初版，台北市：武陵出版社，168~209 頁

2. 穿壽衣：拭淨後，為死者理髮、梳粧，換壽衣，俗稱「張穿」。依年齡之高低，壽衣穿有三重、五重、七重等之分。奇數，蓋喪事只可單，不可雙也。
  3. 接棺：棺木將至，孝眷即匍匐出門，哀哭跪接，曰「接棺」，先燒紙，嗣奉入廳中。
  4. 辭生：入殮之前，以飯、鴨蛋、豆腐、青菜等六碗或十二碗，供拜死者，稱「辭生」，以為告別死者。而道僧即以供食狀，吉語相告。
  5. 入殮：棺木內先舖茶葉、草紙、木炭及殉葬物等，待吉辰至，孝男抬死者首足，土公仔即助其安放棺內，頭以草紙固定，俗稱「入木」。此時切忌抬屍人影投於屍上，或眼淚滴下棺內。孝眷即環跪棺旁哀哭。
  6. 回西方：搭棚設壇，懸掛佛像、地獄圖等，於入殮之後，即請道僧誦經做法事，藉佛力超度亡魂，免墮地獄而往西方佛國，曰「回西方」。
- (7)出殯：以日師擇定良辰吉日出殯，俗稱「出山」。其儀式概述如下：
- 1.擺祭：將棺木移於屋外，俗稱「移柩」後，舉行「擺祭」。除喪家備牲醴等外，出嫁女兒須備豬頭供祭。孝眷、女婿等依序奠酒跪拜，嗣由親朋等弔祭。
  - 2.封棺：祭罷即行封棺之儀，俗曰「封釘」。孝眷環跪棺旁，隨司公高唱吉語，以「有喔」呼應。男喪由死者親族，女喪請外家行封釘。先由棺蓋四端已打牢固之釘上，用斧頭作打釘狀，最後打棺中央一釘，稱「子孫釘」。釘畢送紅包與封釘人，孝男即用牙齒拔起子孫釘，供於魂帛。
  - 3.旋棺：封釘畢，個僧即引導孝券繞棺三次，曰「旋棺」。俟棺木蓋上棺章，女眷即倚棺哀哭，俗稱「哭棺柴頭」。哭罷即發引安葬。
    - 4.出殯行列：A、地理師乘轎引導。B、路鼓。C、獻紙錢。D、孝女執草龍。E、女婿、孫婿執銘旌。F、洗路。G、吉大門燈。H、輓聯輓幛、花環、藝閣、化裝隊、樂隊等。I、大鼓亭。J、香亭。K、子孫亭。L、紙轎。M、司公（道僧）。N 靈柩，孝男扶棺而行。O、大孫轎。P、執幢幡。Q、孝券，女眷則由一男人用白長布條曳引，執布條一路哀哭而行，以免分靜。R、最後為送葬來賓。送葬者，親戚幼輩頭綁白布，平輩左手綁白布，長輩白布綁腰，外家白布綁半肩之分。至小段行程，喪子等即跪地向送葬來賓，拜謝並請止步。外家則送至門口止步。
- (8)安葬：良辰至，即收祀后土，將靈柩奉安入穴，俗稱「落葬」。
- 1.放柩：入穴前將棺木穿氣孔，曰「放柩」，使屍體與地氣相通。
  - 2.落葬：落葬之先，地理師捧羅庚禱告。
  - 3.撒五穀：埋罷，地理師高唱：「進好好，乎(給)汝子孫長古老」。嗣即孝券隨道僧引導，繞墓三次。繞罷，再由地理師一面高唱吉語，一面將備於斗內心五穀、硬幣、鐵釘撒於墓上。
  - 4.返主：分罷五穀，神主放入斗內，與斗久留存少許五穀等，由長孫「魂轎」攜回，稱「返主」。安葬儀式畢返家後，喪家備餐請道卻、抬棺工人

或其他工作人員。舊時餐用豬肉都切成三角形，別於平時心切法，故俗稱「吃三角肉」則有參與喪式之意。而券則菜肴放置於監湖(簸箕)，蹲於地上用餐，以表孝道。喪儀完結，出嫁女兒及親戚歸家時，喪家須送發粿(含意居達)。桶箍(含意闔家團圓)、菜(台語與久音同，含意長壽)等物貼上紅紙，帶回家以討吉利。而喪家不得打招呼，如請其再來等(因喪事不可再)。

然而在傳統儀式中卻有許多令人詬病的陋習，比如燒大量的紙錢、出殯行列時的噪音，而近年來由於民眾想法改變，而使得這樣的情況有所改變，再加上政府的重視，於是使用殯葬儀式產生變遷。

### 第三節 喪葬的變遷對社會資本累積的影響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加之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得殯葬儀式的改革逐漸受人重視，而政府在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其旨主要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使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該法的公布使民間業者有了依循的法規，在近來更發展出禮儀師與生命契約等相關業務，而殯葬儀式的變遷，依〈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sup>17</sup>所述，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陳述如下：

- (1) 葬禮方式的改變：在內政部「淨化殯葬意願聲明書」範本中有這麼一段，「親愛的家人，如果我走了，請務必記得，將我的皮囊在熊熊烈火中化為灰燼，再藉由你們的手撒向風中，四散於大地，千萬別把我的骨灰存放在狹隘的靈骨塔中，也不要葬在曠野荒城、人煙罕至的墓地—為我舉行一個美麗而典雅的告別式，沒有激動的狂哭，只有靜靜的悲傷捨得，沒有嗷嗷樂管，只有懷念的詩詞吟誦—為我在天堂網站尋找一個可以追思的地方」。其旨主要是鼓勵人民超越死亡的禁忌，為自己預約一個沒有繁文縟節，充分享有尊嚴的「環保葬」。

事實上近年來使用火葬的民眾逐年增加，見下表，顯示出國人對於環保意識的重視，以及對傳統價值觀的看法已有所改變，而近年政府在規範公墓必備的軟硬體設施、輪葬式土葬，規定土葬年限、形式上已有顯著進步，同時亦規定納骨塔應有防火、防震之設備，唯在建立私立喪葬設施經營證照制度上卻顯得牛步，而政府亦可明訂獎勵措施，鼓勵火化及海葬或其它環保葬。

近年火葬使用統計

表格 4

八十七年	計	71,532	九十一年	計	95,521
------	---	--------	------	---	--------

<sup>17</sup>楊國柱，鄭志明(2003)，頁 50~150。



	公立	64,449		公立	85,754
	私立	7,083		私立	9,767
八十八年	計	79,364	九十二年	計	101,294
	公立	71,761		公立	91,400
	私立	7,603		私立	9,894
八十九年	計	84,275	九十三年	計	106,530
	公立	75,648		公立	96,289
	私立	8,627		私立	10,241
九十年	計	90,597	九十四年	計	114,478
	公立	81,062		公立	103,319
	私立	9,535		私立	11,159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資訊網

(2) 出殯行列的改變：在「殯」的部分，最為人詬病的不外乎是送葬的各種陣頭華而不實，像廣為流行的電子琴花車、「五子哭墓」、「孝女思親」等，雇用「哭匠」以虛偽而職業之哭聲權充喪家子女哀痛之情，其虛情假意徒使人倫斷喪，應循古禮或宗教儀式，在祥和莊嚴的送葬隊伍與樂音中進行；送殯花車數量亦宜加以限制，送殯花車太多，易導致交通阻塞，其實表達哀思的方式應著重誠意與態度，而不在送葬場面的花費與規模。

然而，在都市中因殯儀館的推廣和禮儀社的發展，使得殯葬行列的改變較鄉村地區為快，而在鄉村地區，則由於政府的法令限制，使得這樣的情形漸微，但是在部份地方有力人士的喪禮中或是農村社區中的大戶間仍存在著這樣的情形。

(3) 喪禮形式的改變：在喪禮形式的改變，尤以城市最為顯著，主因仍因殯儀館的推廣與禮儀社的發展，加上都市中生活空間較小，無法在住家進行喪禮儀式，是故改變較鄉村為快，而儀式相對也顯得簡單，大都選擇公祭儀式，往往只在報紙上登一篇訃文，而不再另行通知其他旁系親屬，如下：

表格 5

訃文
顯考○公 <sup>諱</sup> 世鈞府君緣盡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農曆九月六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七分病逝於台北國泰醫院，距生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享壽八十歲 <sup>男</sup> ○○、○○、孝女○○○家族人等隨侍在側。當既移靈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曆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假該館至忠廳依佛制啓建淨業道場彌陀佛事迴向諸親友告別上午十一時設奠家祭十一時四十分舉行公祭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另擇吉安厝 懇請姻親戚友鄉寅 誼哀此訃
聞
孝男 ○
○

而守喪的期間，也為之縮短，使日常生活不至於受到喪禮的影響。

另外由於政府相關法令的推行，使得許多新興行業出現，而使殯葬變得商業化，甚至可以買賣，如生前契約，但相對的也衍生出其他的問題，甚而對社會資本也造成影響，主要乃因殯葬為家族活動的一環，在殯葬儀式中，過往需要族人的參與，方能完成親人的喪事，然而在現今，可能只需一通電話，便可以得到解決了。

從上述中可看出喪葬儀式變成服務業的服務項目，使得喪禮的進行變得簡單，但仔細深思後卻對社會資本累積產生影響，在這些影響中，尤以下列所舉三項最為顯著：

(1)對直系親屬外的親人無所知：由於喪禮的進行可以委任給禮儀社或殯儀館代辦，對於親族幫助的依賴便逐漸減少，相對的親族聚會亦減少，是故家庭中年輕一輩與家族中其他親人見面的機會減少，而往往只識得家裡的直系親屬，對於旁系親屬便無所知了。

(2)喪禮流於制式，缺乏人情：在現今喪禮的場合中，有時可以看到禮儀社的工作人員，對於儀式的莊重，相較於親族的同戚同哀，便顯得不近人情。

(3)家祭的意涵漸微：透過家祭可以連繫家族間各家庭的情感，這樣的情形可以表現在清明節的掃墓上，然而由於葬禮方式的改變，使得掃墓的工作變得簡單，不需要那麼多人幫手，加之民族掃墓節時往往適逢連續假期，國人會利用這對時間出國，使得家祭的意涵式微，而業者更推出網路掃墓的服務(見下表)，對於傳統家庭中個人社會資本累積又是一大傷害。

表格 6

#### 網路掃墓風 登台 民90年4月7號 自由時報

◎記者陳芸芸／報導

昨天是清明節，許多民眾都返鄉祭祖，不過也有許多民眾上網「掃墓」，對故人表達追思之意，甚至連令人不爽的老闆或停止營運的網路公司，都成為網友「追悼」的對象。

國外早就出現許多專以往生大事為主題的網站，讓網友設置「紀念館」或「虛擬墓園」，用照片、詩詞和文章來紀念往生者。這股網路掃墓風最近也吹近台灣，包括天堂花園

(<http://www.heavengarden.com.tw>)、天堂網(<http://www.byebye.com.tw>)及銀河互動網路

(<http://www.iwant-in.net/event/miss2001>)都推出類似的服務。

這些網站提供虛擬的追思儀式和祭拜服務，祭拜者可為追思對象建立紀念館，或是獻上清香、鮮花、素果，配上音樂，以誠摯的心意來「掃墓」，網友甚至可以選擇要採用「中式掃墓」還是「西式追思」的儀式。

以銀河互動網路的「網路追思堂」為例，銀河互動網路表示，網站在三月底推出網路掃墓活動後，獲得許多網路族的回應和認同，每日平均有兩萬人次上網參與，遠比預期獲得更大的迴響。

銀河互動網路表示，從追思對象來看，大部分的網友都是向已故親友表達思念之情，但像是九二一大地震的罹難國人，蔣中正、蔣經國等已故總統，鄧麗君、張雨生等已故明星，甚至

令人感到不爽的老闆、宣布停止營運或面臨資金危機、股價低迷的網站如明日報、資迅人、和信超媒體等網路公司，也都成了網友「祭拜」的對象。

銀河互動網路表示，由於獲得大量的網友回應，因此他們決定將此活動獨立成單一的追思悼念網站，讓世界各地的華人網友，能有一個長期表達追思之情的網路園地

從中可以發現，喪葬儀式中已不全然是家族活動中的重要場域，也同時說明出社交場合的移轉，對傳統家庭中個人的社會資本累積也造成改變，而這樣的改變尚有其他因素，但以喪葬的變遷為例，可以放諸於其他的家族活動，也難免有同樣的景況，這是值得深思的，華人傳統中，個人往往依附於家庭與家族之中，然而在現代社會中，個人考量往往先於家族，在未來會有何較大的影響且不可知，可預見的是，國人社會資本累積過程的改變。

## 第五章 結論

在台灣早期家族對於家庭而言是一個極重要的角色，肇因於早期台灣為勞力使用密集的社會，在經濟或生活上都往往需要家族的參與才能完成工作，是故在個人透過家庭與家族互動，是每個人所必經的，而此情況便構成整個社會體系。

近年來則由於社會進步，所引發的社會變遷使得個人的人際網絡產生變化，個人生活的主要場域從農業家庭移轉至都市生活，與原鄉的鏈結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淡薄。

在本論中以喪葬儀式的變遷為例，試圖去了解社會資本累積與家族活動的變遷，從中可以發現四個顯著的改變：

(1)傳統社區意識式微：傳統社區意識的構成，主要是透過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在社區中的婚喪喜慶往往需透過鄰人與家族的幫助，才能夠順利進行，然而社經發展，使得家族活動變得易辦且簡單，再者社區中的成員漸趨複雜，使得原有的社區意識受到影響，而逐漸改變或形成新的社區意識。

(2)個人與家族關係的改變：個人與家族的關係，變得不如以往密切，主要受到個人生活環境的移轉，和新的社會網絡所影響，個人從家族中所能獲得的資源較以往為少。

(3)社交場合的移轉：家庭與家族不再是個人社交活動的主要場合，個人的休閒活動變得多元，無形中將個人的社交場合擴大到其他場合，使社交活動變成以個人為主體。

(4)社會網絡更多元：因為個人生活環境的擴大，使得社會網絡漸趨多元，從原本以家族為主體，演變為以職場、學校等社會團體為主體。

從這四個顯著改變來看，長遠下來，將對社會造成影響，其中個人與家族關係的改變，更由於政經環境的變化，在傳統宴客活動中，如給神明做生日、商人宴請等，規模與次數逐年減少，除了地方政治人物尚有能力外，在傳統社區中已逐漸式微，從台灣外燴業者的減少即可看出端倪，這樣的景況，使得族人聚會的機會更形減少，個人在一年中與直系親屬外的親人見面機會幾近於零。

本論透過研究，希望可以讓家族活動重新獲得重視，筆者以為家族為華人文化價值的展現，禮儀則充滿人性化，如加以改進陋習，且免於流於制式，則將重新使人易於接受，且家族關係的密切，有助於社會穩定與和諧，社會發展未必與傳統價值衝突，筆者以為新價值觀的建立，家族仍為必須的考量因素。

## 參考文獻

1. 林素英(2000)：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初版，台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2. 周慶芳等(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初版，高雄市：高雄復文出版社
3.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初版，台北市：文津出版社
4. 蔡文輝(1992)：社會變遷，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5. 內政部(1989)：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初版，台北市：內政部
6. 內政部(1990)：台灣地區火場簡介，初版，台北市：內政部
7.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初版，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994)：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初版，台北市：臺北市社會局
9. 李英明(2005)：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 = From new-institutionalism to social capital，初版，台北市：揚智文化
10. 林顯宗(1985)：家庭社會學，初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1. 龍冠海(1976)：社會學，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12. 楊懋春(1981)：當代社會學說，初版，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3.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初版，台北市：韋伯出版社
14. 潘美琴(2003)：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初版，台北市：〈通訊第4期 積極性社會福利〉
15. 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初版，台北市：武陵出版社
16. 行政院主計處編(2003)：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初版，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17. 司馬嘯青(2005)：臺灣新五大家族 = Taiwan's rich and powerful families:the new monies，初版，台北市：玉山社出版
18. Lucian Pye 著 胡祖慶 譯(1989)：中國政治的變與常，初版，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19. Nan Lin 著 林祐聖、葉欣怡 譯(2005)：社會資本，初版，台北市：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 威廉·古德 著 魏章玲 譯(1988)：家庭社會學，初版，台北市：桂冠圖書
21. Brigitte Berger，Pater L. Berger 著，蕭新煌 譯(1990)：現代化與家庭制度，初版，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22.張荳雲等(1997)：90年代的台灣社會，初版，台北市：中研院社會研究所
- 23.Parsons, Talcott(194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family', in Anshen, R. N.(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Row.
- 24.Parsons, Talcott(1955) 'The American Family: Its Relations to Personality and to social structure', in Parsons T. and Bales, R. F.,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New York Free Press.

25.Parsons, Talcott(1964) 'The Kinship System of contemporary Unites States' and 'Age and Sex in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Parsons, T.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rev. ed., New York, Free Press.